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3 年本人任期内，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3 年本人任期内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3 年本人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参加相关会议，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新任董事、高管的任前资格进行审查，对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3年度本人任期内，认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研发项目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2013 年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实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德才

2014 年 4 月 20 日